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2)四川启道意字第10497号

致：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所接受贵方委托，指派戚锐、胡小洋律师就“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9、《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0、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情况依赖于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提供的一切应当提供之文件资料，具体如下：

1、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3、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21〕65号）文件

4、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生态环境局2022年4月12日《关于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说明》

5、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2月28日《甘孜县自然资源局关于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用地和选址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甘孜自然资〔2022〕22）文件

6、《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

1、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3、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4、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5、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信息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

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政府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3328009002504P
机构性质	政府机关
职能	<p>（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测绘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风景名胜事业、测绘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p> <p>（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州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州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三）承担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州城乡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州政府交办的城乡规划审核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指导城镇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p> <p>（四）承担建立全州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省关于工程建设标准、法规，执行国家“清单计价规范”、四川省“清单计价定额”，补充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建设用地指标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州</p>

	<p>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收集上报工程造价信息。</p>
	<p>（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 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六）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州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 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制度的有关工作。</p>
	<p>（七）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p>
	<p>（八）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燃气、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申报、保护和管理工作的。</p>
	<p>（九）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p>
	<p>（十）拟订全州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指导风景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全州 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p>
	<p>（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p>

	<p>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p> <p>（十二）承担贯彻执行州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州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州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p> <p>（十三）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州级建设民间组织的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p> <p>（十四）承担监督管理测绘行业、规范测绘市场行为的责任。拟订全州测绘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州基础测绘规划、房产测绘规划、地籍测绘规划并监督执行。监督管理全州测绘市场和全州地图市场，指导全州测量标志管理和保护，开展永久性测绘标志检查维护。负责全州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州测绘成果社会化服务工作。</p> <p>（十五）承担州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六）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机构地址	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滨河西路 232 号
负责人	张冬清
批准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机关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有效存续；（3）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职责能够满足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
-------------	---------------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供暖范围包括甘孜县城关片区56个居民小区及3个公共建筑供暖，总供暖面积26.1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外电气、室外热源及管网、室内末端、配套建筑、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
总投资	38000.00万元
建设单位	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甘孜县城区范围内
建设工期	24个月

2. 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2021]65号），同意该项目立项，并批复：项目名称：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供暖范围包括甘孜县城关片区56个居民小区及3个公共建筑供暖，总供暖面积26.1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室外电气、室外热源及管网、室内末端、配套建筑、附属工程、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总投资38000.0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甘孜县城区范围内。建设期限：24个月。

甘治州甘孜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完成了项目立项、可研批复、等前期审批手续，待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项目法人仍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3. 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出具的《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收益与融资平衡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地方政府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具体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 38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0 万元，占总投资 52.63%，拟发行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37%。其中：2022 年发行 9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9000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保证区级预算资金（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实施机构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申请。

2.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18000 万元，若项目在满足《实施方案》资金筹集计划、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预期收益的假设前提下，本项目的可偿债收益为 36,862.04 万元，本项目收益偿债覆盖倍数为 1.20，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三、募集资金运用

本项目资金募集及使用计划如下：

表 3-2 资金使用计划表（单位：万元）

序号	合计		建设期	
			1	2
一	资金使用	38000.00	19000.00	19000.00
1	建设投资	36985.00	18615.00	18370.0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1015.00	385.00	630.00
二	资金筹措	38000.00	19000.00	19000.00
1	财政预算资金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专项债券	18000.00	9,000.00	9,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

四、还款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还款保障措施包括：遂宁市高新区人民政府、财政局、项目主管单位以及项目单位明确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实施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建立财政、审计、发改、项目管理单位联动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实时跟踪、监督管理。县财政局具体负责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的内容、数量和效能及时了解和监控，并对违规使用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五、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因素

《实施方案》已经关注到本期债券存在以下几种风险因素并已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政策风险、财务风险、社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中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揭示了本期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并将在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向投资者揭示，且已预设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但仍需注意政府的相关批复等文件是否存在失效的问题。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评估报告》。根据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680434397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204），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核查，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3日，经营

范围包括：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君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备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财务评估报告》经办的两名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337857966W），本所指派的威锐、胡小洋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2021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机关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有效存续；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职责能够满足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的要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二）本项目已经完成项目立项、可研批复等手续，待资金到位后，可立即开展后续建设工作，项目法人仍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完善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本项目发债部分资金来源渠道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项目可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项目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四）本项目已设置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计划。

（五）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地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七）为本项目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八）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本项目债券，但尚需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关于甘孜县供暖（一期）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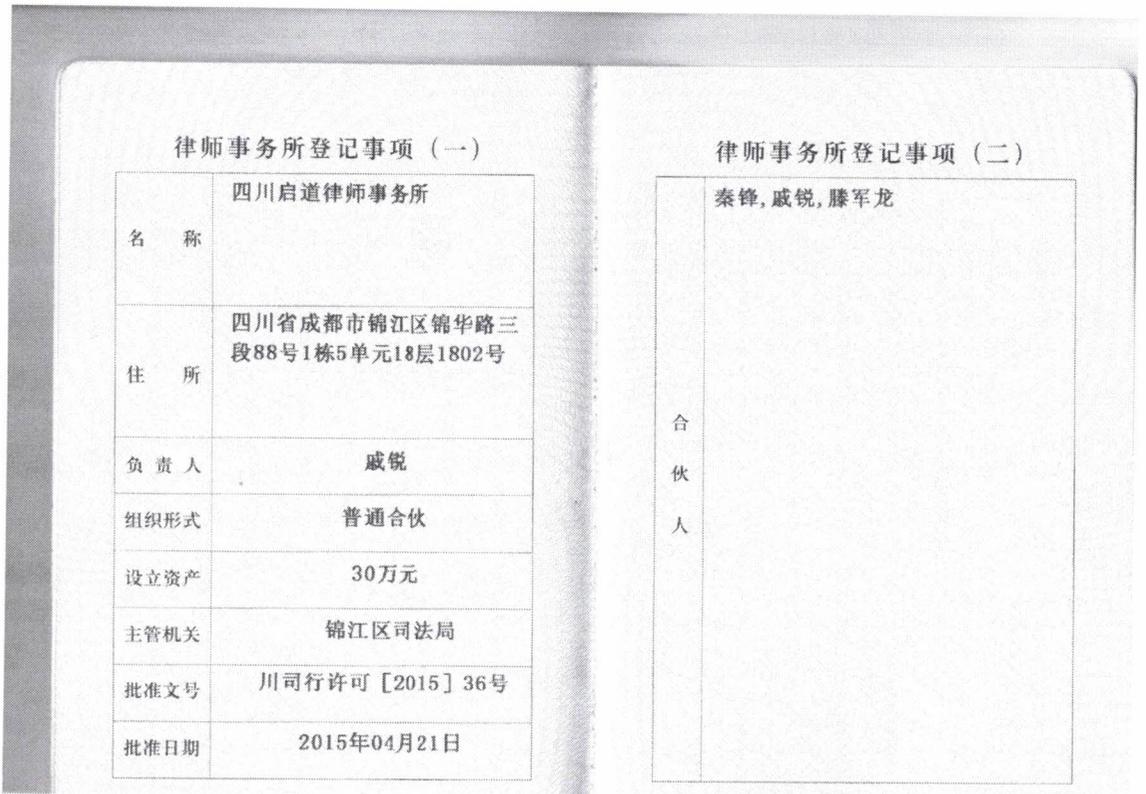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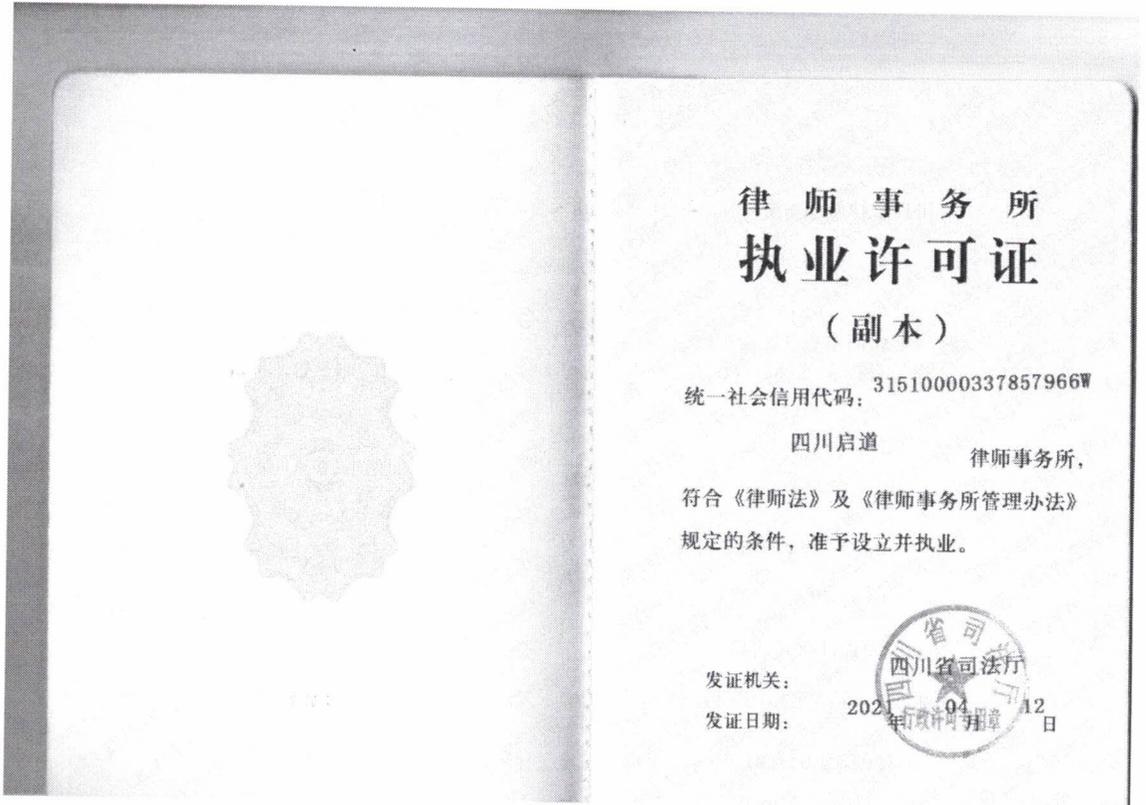


2022年 4 月 15 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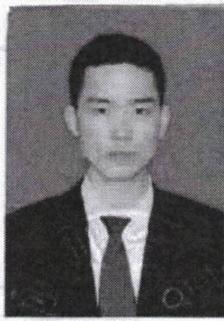
1、律所执业许可证：





2、律师执业许可证：



执业机构	四川启道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9100902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1923136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胡小洋
发证日期	2019年05月1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9231995041800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